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

苏财教〔2019〕73号

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2019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，有关省属学校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32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高职专项资金”或“中职专项资金”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省属学校相应增列 2019 年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、

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市县学校经费通过 2019 年省与市、县（市）年终结算办理，列“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—教育转移支付补助”结算项目，支出相应列“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”或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政府收支科目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有关设区市、县（市）严格按照本地公办高职院校名单（详见附件 1）分配高职专项资金，具体分配方案由各地自主确定，举办多所职业院校的地方，可根据事业规模、办学水平、项目轻重缓急、管理和改革绩效等因素区别安排或集中安排，不搞平均主义。

二、高职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加强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和内涵建设，重点用于做好高职扩招、开展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支持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改善办学条件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加大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力度等，不得用于人员支出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。

三、中职专项资金由各有关设区市及省属学校结合实际自主安排（详见附件 2），主要用于开展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改善办学条件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加大“双师型”教师培训和实训基地建设力度等，不得用于人员支出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。

四、请有关学校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确保集中使用和专款专用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省教育厅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，资金使用绩效将作为以后年度分配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五、请各地、各省属学校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报送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》至省财政厅教科文处（附件 3，电子版发送至 383516164@qq.com）。逾期不报的，将核减 2020 年专项资金额度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高职）预算表

2.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（中职）预算表

3.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苏监管局。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29日印发